附件3：

资格审查基本情况材料清单

1. 个人《公开选调市教科院教研员基本信息登记表》；
2. 本人身份证；
3. 起始学历、本科学历学位证、研究生学历学位证；
4. 定期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和现任职称聘任证书；
5. 近五年绩效考核结果；
6. 工作经历证明；
7. 政府或部门表彰证书；
8. 公开课、示范课、研讨课等教研成果证书；
9. 课题成果证书或学术交流等相关支撑材料；
10. 专著与论文（提供杂志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正文）；

以上材料需以PDF格式报送，按顺序列出材料清单。凡不按要求提交的材料，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、不能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材料。